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茲提述(i)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本公司與中化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二，以進一步修訂經補充協議一修訂的中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部分條款及(2)本公司與平安成員企業訂立經續期平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當中載有關於補充協議二及經續期平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不遲於2025年11月4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I-IV舉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陶天海

香港，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陶天海先生（主席）、張輝先生及喬曉潔女士；非執行董事崔焱先生、劉文先生、陳一江先生及王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